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抵押反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为公司债券提供抵押反担保事项的相关材料,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拟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经营性房产为公司债券向担保机构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推动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顺利进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本次反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上述经营性房产价值评估工作将委托广东再担保公司在其认可的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中,选择报价较低且效率较高的评估机构。评估费由公司承担。

(三)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此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专此。

(此页无正文)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抵押反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罗力 _____

宋萍萍 _____

范值清 _____

2018年9月20日